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单位名称）的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暨济川派出所业务用房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00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书柜、茶几、办公椅、沙发、衣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虹桥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监控操作台、会议桌椅、餐桌、装备柜、置物架、上下铺实木床、吧台、床头柜、等候椅、茶水柜、户籍柜、电子标签、RFID 发卡器、物联网采集管理平台智能控制系统、人脸识别主机、工控一体机、超高频感知门、阅览桌、吧台柜子、圆桌、圆桌椅子、展示柜、无纸化会议桌椅、条桌、主席台、演讲台、窗帘、钢制柜、钢制保密柜、写字桌、会议弓形网椅、藤桌、椅、开水炉、台球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凯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库斯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凯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8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所有的标的物，否则视为响应无效。